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6〕15号）

当事人：

江西沔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

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6〕15号

违法事实：

在接受我局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时，提供虚假且隐瞒重要事实的资料。

处罚依据：

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

处罚种类：

罚款 5.5 万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

2026-6-30

处罚机关：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